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14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

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:1.輔導優秀人才獲得 C 級裁判之機會

2.提升教練人才,增進國內保齡球運動裁判專業知識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:台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

六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大學

七、舉辦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7 日

(星期三)三天。

八、舉辦地點:臺北市立大學、圓山保齡球館

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:

(一) 年齡十八歲以上,中等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,〈96年8月27日以前出生者,請於報到時出示身分證件查驗〉

- (二)品行端正(經法院判定有罪者、精神失常、不良嗜好、褫奪公權者不得參加)
- (三)符合以上條件,但不認同本會宗旨或自行成立與本會相同性質之 協會或加入其他與本會相同性質為會員者,不得參加
- (四)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良民證)

十、報名方式:申請表如附表一。

請檢附報名表將報名表及證件照電子檔寄至電子信

箱: erniechc@utaipei.edu.tw

或連繫報名 電話:0910-285733(鄭行超);

Line ID: erniecheng0312

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

十一、代辦費:

- (一) 新學員含午餐每人參仟元整。
- (二)進修者含午餐每人貳仟元整。增能研習每八小時每人一仟元整 (課程結束後給予研習證明)。
- (三) 新學員有學生資格者每人貳仟元整。
- (四)領證費用參佰元(含審核、工本費)通過考試後才收取。 ※學員於報名繳費後,因重大傷病(須持醫院診斷證明書)、兵 役召集(須持召集令)等特殊原因,無法參加者,於講習會結 束後一週內申請退費外,其餘皆不得辦理延期進修或退費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:

- (一) 參加講習人員,必須全程參與,期間如曠課(未請准假者)達二小時,缺課(已請准假者)達四小時者,(以上課紀錄及請假登記為準),立即無條件退訓。
- (二) 參加講習第三日學科測驗成績合格。
- 十三、發證方式:全程參與講習且學科測驗成績合格者,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證書費,證書製作完整後將由郵寄方式寄出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
姓名					
性 別	□男 □女		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
最高學歷			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:		職務:		
原持有證照等級	□無 □	級,證號_		□參加進修□參加8小時增能進修	
聯絡電話	(H)		(手機)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
聯絡電話					
關係					
葷/素	葷食□	素食□	備註		

附表二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14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

課程配當表

日期:114年8月25日至27日

鴻坦樓 B708 教室

時間/講習內容		114. 08. 25	114. 08. 26	114. 08. 27		
08:00~08:10			學員報到			
1	08:10~09:00	國際體育政策	性別平等教育	裁判技術示範		
2	09:10~10:00	賽程與紀錄方法	保齡球規則研討	裁判技術示範		
3	10:10~11:00	賽程與紀錄方法	保齡球規則研討	實務演練		
4	11:10~12:00	保齡球裁判英語	保齡球判例分析	實務演練		
12:10~13:00		午 餐 休 息				
5 13:10~14:00		裁判倫理	裁判職責與素養	術科測驗		
6	14:10~15:00	裁判倫理	裁判職責與素養	術科測驗		
7	15:10~16:00	裁判心理學	裁判技術	學科測驗		
8	16:10~17:00	裁判心理學	裁判技術	綜合座談		